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金來

選任辯護人 黃逸豪律師
被 告 葉景森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925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金來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肆罪，各處如附表壹、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葉景森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肆罪，各處如附表壹、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

（一）被告葉景森（原名葉義章）為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前身為致遠管理學院，設臺南市○○區○○里000號，以下稱首府大學）專任助理教授，並自民國97年10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兼任該校進修推廣教育中心業務組組長，自98年1月1日起至同年10月15日止，兼任該校進修部

學務組組長，自98年10月16日起至100年2月20日止，兼任該校進修部秘書；被告李金來則為首府大學專任副教授及專業技術人員，自93年8月1日起至97年9月30日兼任進修推廣部主任，自97年10月1日起至101年7月20日止，兼任進修部教務組組長，渠等為辦理首府大學進修部及推廣教育業務之人。

(二)按大學法第24條規定「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及第27條後段規定「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並應符合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得組成招生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將涉及考生事項明定於招生簡章中」；又依大學辦理進修學士班審核作業要點（99年12月31日廢止），大學辦理進修學士班之招生，無論係採筆試、申請入學或甄審方式，各校均應擬定公開招生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再按學位授予法第3條規定「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及第5-1條規定「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分別授予副學士、學士學位」；及按大學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與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現為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推廣教育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亦即無論入學途徑

01 係透過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聯合招生、或各校單獨招生、或屬
02 進修學士班學生，均需經公開、公平之入學考試程序，方能
03 成為具有大學正式學籍之學生，並於修畢所規定之學分，經
04 考核成績合格，始得取得學位；易言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
05 員縱修讀期滿經考試合格者，因未經公開、合法之入學考試
06 錄取，僅係學員，非屬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無法取得學
07 位，僅得取得學校發給之學分證明，作為日後若經大學入學
08 考試錄取，抵免學分之用。又依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
09 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
10 用減免辦法等相關規定，教育部有補助原住民、身心障礙等
11 特殊身分學生學費政策。

12 (三)葉景森、李金來均明知上開規定，惟因自98年起，認為首府
13 大學招生員額不足，可能無法取得教育部對私立學校之獎勵
14 補助款，更為避免因師生比例不足教育部規定，若比例過
15 低，校內系、所將面臨關閉、解聘老師之窘境，且李金來當
16 時兼任該校進修部及推廣教育中心（原為進修部推廣組）主
17 任，擁有學籍資料登錄、校內、外推廣教育學分、進修學士
18 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開設及異動、學生成績管理等權
19 限，詎渠等竟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法所有，及業
20 務登載不實準文書之犯意聯絡，謀議以所謂「雙軌制」之方
21 式，利用在校外開設所謂「進修推廣班」（即就讀之人員報
22 名就讀推廣教育學分班、進修學士班或二年制在職專班，同
23 時具有學生、學員二種身分）為名，招收學員，再將未依首
24 府大學各學制招生簡章規定，經過合法、公開考試而錄取之
25 學員，利用李金來擁有校務行政系統即學籍系統（下稱學籍
26 系統）登錄之權限，且有關進修部各學制之招生由進修部
27 （原進修推廣部）負責辦理之機會，將上開未經合法程序錄
28 取之學員，利用校內學籍系統，逕行登錄取得學籍，一來收
29 取註冊費、學分費，二來可向教育部詐取學生減免學雜費補
30 助款項，三來也避免校內系所遭裁撤之結果。

31 (四)(1)李金來所屬之推廣教育中心於98年2月4日簽請准與第一育

才文化服務公司（設立登記名稱為第一育才有限公司，由黃鴻謀代表）簽訂合作契約（首府大學由當時校長陳建勝代表）約定黃鴻謀負責招生，並借用高雄市左營區蓮池潭會館及臺灣豫劇團之場地，辦理首府大學「觀光系二技一丙」推廣教育學分班之課程；於98年10月15日與真木育才企業社（由李昭明代表，實際負責人為李麗雲）簽訂合作契約（首府大學由當時校長蔡易縉代表），約定由李麗雲負責招生，並借用高雄市寶來國中、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之場地，辦理首府大學「休閒一C」、「觀光一C」、「休閒二C」、「休閒四C」推廣教育學分班之課程；於99年9月15日簽請准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文教基金會（由蔡中涵代表）簽訂合作契約（首府大學由當時校長楊順聰代表），由蔡中涵負責招生，並借用桃園市私立泉僑高級中學之場地，辦理首府大學「觀光系一E」推廣教育學分班之課程，對外以「不需入學考試」、「修業完畢可以拿到學士畢業證書」為口號，吸引不知情之人報名參加，致該批報名而未依首府大學招生簡章規定經過公開考試之人均成為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員，再由李金來指示葉義章及不知情之行政助理陳玉雯，自98年9月起至100年止，將如附表貳一、二、三、四所示之人逕行登錄首府大學學籍系統（除附表貳一編號97至100所示有關吳詩芸、柯雪妮、田金孟、謝仁正等人於100年第1學期取得首府大學學籍之部分外，其餘部分均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196號判決確定），使該批學員登錄為該校正式學籍之進修學士班學生、二技專班學生等學制之學生，而在業務準文書上為不實之登載，使之均具有正式學籍，(2)嗣葉義章、李金來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法所有，利用附表貳一、二、三、四所示具有原住民、身心障礙等特殊身分之不知情學員，於100年第1、第2學期及101年第1、第2學期教育部開放學雜費減免申請時間，以該校正式學籍生名義，填寫減免學雜費申請書，再由該校不知情之人員登入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下

稱助學整合平台)後，列冊向教育部申請減免學雜費補助，致不知情之教育部承辦人員因此陷於錯誤，核銷補助如附表貳一、二、三、四「核撥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登錄學籍時間、各學期申請補助時間、核撥金額、申請身分、班別、核撥之總金額均如附表所示)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7,367,980元，致生損害於教育部及首府大學就學籍管理及學雜費補助之正確性。

二、證據：

(一)被告李金來、葉景森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如附表參所示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

三、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李金來、葉景森行為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於103年6月20日修正生效，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條項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該規定，已將得科或併科罰金刑上限由1000銀元(即新臺幣3萬元)提高為50萬元，是修正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李金來、葉景森，是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仍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規定。

(二)被告李金來、葉景森行為後，刑法第215條於108年12月27日修正生效，惟此次修正，僅係將相關刑法分則條文中之罰金刑依原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之罰金刑提高標準加以通盤換算後之結果，實質上不生有利或不利被告之影響，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而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四、論罪科刑：

(一)按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刑法第220條

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李金來授權進修部陳玉雯等人或被告葉義章將附表貳一編號97至100所示吳詩芸、柯雪妮、田金孟、謝仁正等未合法取得首府大學各學制學籍之人，逕行登入該校學籍系統，以表彰其等業經合法錄取而於110年第1學期取得首府大學之學籍，自屬刑法第220條第2項規定之準文書，且分別足生損害於首府大學、教育部對學籍管理之正確性。再由附表貳一、二、三、四所示之人，以首府大學學生身分，分別填載減免學雜費申請書向教育部申請學雜費減免補助款，致教育部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核撥如各該附表所示之款項，再由校外機構依合約與首府大學拆帳。是核被告李金來、葉義章就附表貳一、二、三、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0條第2項、同法第215條之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及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被告李金來、葉景森等人利用不知情之陳玉雯將各該附表貳一編號97至100所示之人登入學校學籍系統而取得學籍，均係間接正犯。被告李金來、葉景森就上開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二)被告李金來、葉景森將100學年度如附表貳一編號97至100所示之吳詩芸、柯雪妮、田金孟、謝仁正登錄學籍系統，登入行為時間雖各有先後，但均係本於使該等學生於100學年度取得學籍之單一目的而為，且係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侵害之法益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復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自應論以接續犯，而成立一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另100學年度第1學期（即附表貳一）、第2學期（附表貳二）、101學年度第1學期（附表貳三）、第2學期（附表貳四），各該學期向教育部詐取減免學雜費補助款，雖各該學期申請之學雜費人數眾多，但均係利用首府大學校內不知情之行政人員先行登入教育部助學整合平台，再列印清冊後一次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即100學年第1學期、第2學期，101

學年第1學期、第2學期各提出申請），被告李金來、葉景森均為間接正犯，並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詐欺取財罪，應各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

(三)被告李金來、葉景森於100學年度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其目的係為將附表貳一編號97至100所示之吳詩芸、柯雪妮、田金孟、謝仁正等人虛偽登入學籍系統取得學籍，再向教育部申請減免學雜費補助，是其等於100學年度為上開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後，隨即於100年度第1學期向教育部詐取減免學雜費補助款，雖所犯二罪行為，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虛偽登入學籍系統，係為以合法取得學籍向教育部申請減免學雜費補助），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予以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處罰之虞，而與人民之法律感情未相契合，是於牽連犯廢除後，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認此情形以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方屬適當（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160號判決意旨及101年度台上字第2867號判決），是被告李金來、葉景森等人所犯100學年度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罪，與100學年度第1學期詐欺取財罪，應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二罪名，應各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爰審酌被告李金來、葉景森於行為時任職首府大學，分別擔任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並身兼行政職，負責高等教育相關事務，本應誠信正直，為高等教育奉獻心力，竟利用首府大學面臨招生不足之窘境，不謀以正當方式提昇教育品質、藉此增加學校招生能力，反違反大學入學考試之公平、公開原則，將附表貳一編號97至100所示之人虛偽登載學籍系統而取得學籍，再向教育部詐取附表貳一、二、三、四所示學生減免學雜費補助款牟利，所為實不可取，另考量被告李金來、葉景森均已坦承犯行，其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其等於98、99學年所為將未合法取得學籍之人逕行登載學籍系統而取得學籍，再向教育部詐取補助款等犯行，業經臺灣

01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196號判決判處徒刑確
02 定，並分別執行完畢乙節，有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3 紀錄表在卷可按，兼衡被告李金來、葉景森於本院審理時自
04 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05 附表壹一、二所示之刑，並考量被告李金來、葉景森所為上
06 開犯行均係首府大學100、101學年度，其等犯罪之方法均屬
07 相同、犯罪之次數及所侵害之法益及刑罰效果之邊際遞減關
08 係等因素，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9 五、沒收部分：

10 按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104 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
11 於105 年7 月1 日施行；且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2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故本件
13 沒收與否之判斷，即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規定。另按犯
14 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
15 其規定；前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6 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
17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
18 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修正後刑法第38
19 條之1 第1 項、第3 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20 被告李金來、葉景森等人雖將未合法取得學籍之附表貳一編
21 號97至100所示之人逕行登載學籍系統而取得學籍，再由附
22 表貳一、二、三、四所示之人，以首府大學學生身分，向教
23 育部詐取補助款，然該筆補助款並非直接匯入被告李金來、
24 葉景森等人之帳戶，由被告等人直接取得。而是先匯入學校
25 帳戶後，再由首府大學依合約與承辦學分班之各該公司拆
26 帳，將款項匯入各該公司指定之帳戶，縱認被告等人有取得
27 部分款項，亦非直接取得，且被告李金來、葉景森業與首府
28 大學成立調解，並已全數履行完畢，此有調解筆錄及郵政跨
29 行匯款申請書各1紙在卷（詳本院卷第109頁至第111頁）可
30 按，故認被告2人實際上已未因本案而獲利，如再諭知沒
31 收，將使被告2人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修正

後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不另諭知沒收。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第28條、
第215條、第220條、第55條前段、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
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蘇聖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燕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玉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94.02.02)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
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附表壹、被告宣告刑：

一、被告李金來部分：

編號	詐取學雜費補助內容	宣告刑
----	-----------	-----

01

1	附表貳一	李金來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貳二	李金來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貳三	李金來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貳四	李金來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二、被告葉景森部分：

03

編號	詐取學雜費補助內容	宣告刑
1	附表貳一	葉景森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貳二	葉景森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貳三	葉景森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

01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貳四	葉景森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表貳：100、101學年虛偽登錄學籍及向教育部詐取減免學雜費
03 補助部分：

04 一：首府大學100學年度第1學期
05

編號	姓名	登陸學籍時間	申請補助時間	核撥金額	申請身份	班別 教育平台編號
1	彭衛民	99年第1學年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臺灣法院臺南分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196號為判決【下稱A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觀光系二技一丙
2	林淑華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3	黃納昇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4	林正萍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5	劉學析 (劉國輝)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6	蔡運福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7	劉國彬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8	劉佩君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9	林玉妹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10	徐佩玲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11	高阿美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12	顏孔淑娟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13	柯惠英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14	孫余瑞娥	98年第1學期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5	翁慧翎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16	朱文明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17	馬秀玉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18	林俊雄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19	李高美花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20	柯春雄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21	伊斯坦大 阿布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22	潘惠珍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23	盧忠孝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24	王國雄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25	巴拉卡夫 . 伊 斯 瑪 哈 單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26	莎妃. 依幸高 蕾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27	林一男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28	汪春慧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29	周智雄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30	周林淑芳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31	林敏傑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32	趙玉蘭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33	林江梅英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34	林敏毓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35	所克羅曼. 莎葳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36	周永榮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37	謝立人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38	朱文華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39	高紀正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40	陳建韋	99年第1學期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41	謝正榮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42	田金輝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43	周秋月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44	江永傑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45	謝維新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46	杜曉環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47	杜佩君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48	杜雪柔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49	黃進發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50	白莉娜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51	司聖潔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52	陳光成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53	謝貞妮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54	柯文龍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55	王秀環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56	謝志希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57	顏長光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58	伊斯坦大. 依柏嵩睿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59	陳春月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60	高基福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61	顏清順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62	謝美珍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63	高弘恩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64	高若瑜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65	顏雅玲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66	余永俊	99年第1學期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67	顏筱薇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68	邱雅惠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69	高偲郢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70	陳志雄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71	蔡秀貞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72	余金城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73	高莉沙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74	高婕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75	謝維君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76	邱聖龍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77	吳明傑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78	吳麗琴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79	林漢文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80	林雪苓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81	郭芬芳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82	林金玉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83	曾樹蘭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84	湯雄心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85	潘文明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86	陳淑貞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87	潘慧珍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88	李雪萍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89	林珮君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90	汪春櫻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91	林彬彬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92	曾世雍	99年第1學期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93	朱詩凡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94	金燕萍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95	鄭錦秀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本院另為免訴判決)	100年第1學期	9,636元	輕度身障人士子	觀光系二技一丙
96	林藍馨	98年第2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本院另為免訴判決)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97	吳詩芸	100年第1學期 (本案亦起訴將未具學生資格之學員，利用校內登錄系統而變更為有學籍之學生，吳詩芸僅本年度就讀，見偵卷頁255)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98	田金孟	100年第1學期 (本案亦起訴將未具學生資格之學員，利用校內登錄系統而變更為有學籍之學生，見偵卷頁256)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99	謝仁正	100年第1學期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續上頁)

01

		(本案亦起訴將未具學生資格之學員，利用校內登錄系統而變更為有學籍之學生，見偵卷頁256、256反面)				
100	柯妮雪	100年第1學期 (本案亦起訴將未具學生資格之學員，利用校內登錄系統而變更為有學籍之學生，見偵卷頁256反面、257)	100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總計	2,034,582元					

02

二：首府大學100學年度第2學期

03

編號	姓名	登陸學籍時間	申請補助時間	核撥金額	申請身份	班別 教育平台編號
1	彭衛民	99年第1學期 (登陸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19,572元	原住民	觀光系二技一丙
2	林淑華	98年第1學期 (登陸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3	黃納昇	98年第1學期 (登陸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4	林正萍	98年第1學期 (登陸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5	蔡運福	98年第1學期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6	劉國彬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7	劉佩君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8	林玉妹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9	徐佩玲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10	高阿美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11	顏孔淑娟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12	柯惠英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13	孫余瑞娥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14	翁慧翎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15	朱文明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16	馬秀玉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17	林俊雄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18	李高美花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19	柯春雄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20	伊斯坦大 阿布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21	潘惠珍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22	盧忠孝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23	王國雄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24	巴拉卡夫 . 伊斯瑪哈單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25	莎妃. 依幸高 蒿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26	林一男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27	汪春慧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28	周智雄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29	周林淑芳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30	林敏傑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31	趙玉蘭	98年第1學期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32	林江梅英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33	林敏毓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34	所克羅曼. 莎葳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35	周永榮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36	謝立人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37	朱文華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38	高紀正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39	陳建章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40	謝正榮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41	田金輝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42	周秋月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43	江永傑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44	謝維新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45	杜曉環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46	杜佩君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47	杜雪柔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48	黃進發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49	白莉娜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50	陳光成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51	謝貞妮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52	柯文龍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53	王秀嫻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54	謝志希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55	顏長光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56	伊斯坦大.依柏蒿睿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57	陳春月	99年第1學期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58	高基福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59	顏清順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60	謝美珍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61	高弘恩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62	高若瑜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63	顏雅玲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64	余永俊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65	顏筱薇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66	邱雅惠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67	高偲郢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68	陳志雄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69	蔡秀貞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70	高莉沙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71	高峻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72	謝維君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73	邱聖龍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74	吳明傑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75	吳麗琴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76	林漢文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77	林雪苓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78	郭芬芳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79	林金玉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80	曾樹蘭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81	湯雄心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82	潘文明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83	陳淑貞	99年第1學期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84	潘慧珍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85	李雪萍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86	林珮君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87	汪春櫻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88	林彬彬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89	曾世雍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90	朱詩凡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91	鄭錦秀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	100年第2學期	8,629元	輕度身障人士子	觀光系二技一丙

(續上頁)

01

		決為判決，本院另為免訴判決)				
92	林藍馨	98年第2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本院另為免訴判決)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93	田金孟	100年第1學期 (本案亦起訴將未具學生資格之學員，利用校內登錄系統而變更為有學籍之學生，見偵卷頁256)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94	謝仁正	100年第1學期 (本案亦起訴將未具學生資格之學員，利用校內登錄系統而變更為有學籍之學生，見偵卷頁256、256反面)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95	柯妮雪	100年第1學期 (本案亦起訴將未具學生資格之學員，利用校內登錄系統而變更為有學籍之學生，見偵卷頁256反面、257)	100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總計	1,930,516元					

02

三：首府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

03

編號	姓名	登錄學籍時間	申請補助時間	核撥金額	申請身份	班別 教育平台編號
1	林淑華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2	黃納昇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 住 民	休閒二C
3	林正萍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 住 民	休閒二C
4	蔡運福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 住 民	休閒二C
5	劉佩君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 住 民	休閒二C
6	林玉妹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 住 民	休閒二C
7	徐佩玲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 住 民	休閒二C
8	高阿美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 住 民	休閒二C
9	顏孔淑娟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 住 民	休閒二C
10	柯惠英	98年第1學期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 住 民	休閒二C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1	孫余瑞娥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12	翁慧翎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13	朱文明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14	馬秀玉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15	林俊雄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16	李高美花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17	柯春雄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18	伊斯坦大 阿布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9	潘惠珍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 住 民	休閒二C
20	盧忠孝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 住 民	休閒二C
21	王國雄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 住 民	休閒二C
22	巴拉卡夫. 伊 斯 瑪 哈 單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 住 民	休閒二C
23	莎妃.依幸 高蒨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 住 民	休閒二C
24	林一男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 住 民	休閒二C
25	汪春慧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 住 民	休閒二C
26	周智雄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 住 民	休閒二C

27	周林淑芳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 住 民	休閒二C
28	林敏傑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 住 民	休閒二C
29	趙玉蘭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 住 民	休閒二C
30	林江梅英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 住 民	休閒二C
31	林敏毓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 住 民	休閒二C
32	所克羅曼· 莎葳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 住 民	休閒二C
33	周永榮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 住 民	休閒二C
34	曾輝美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 住 民	休閒二C
35	朱文華	98年第1學期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 住 民	休閒二C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36	高紀正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19,571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37	陳建韋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19,571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38	謝正榮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19,571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39	田金輝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19,571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40	周秋月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19,571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41	江永傑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19,571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42	謝維新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19,571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43	杜曉嬛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	101年第1學期	19,571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44	杜佩君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19,571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45	杜雪柔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19,571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46	黃進發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19,571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47	白莉娜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19,571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48	陳光成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19,571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49	謝貞妮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19,571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50	柯文龍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19,571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51	王秀嬛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19,571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52	謝志希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 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19,571元	原 住 民	休閒一C
53	顏長光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 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19,571元	原 住 民	休閒一C
54	伊 斯 坦 大. 依 柏 薈 睿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 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19,571元	原 住 民	休閒一C
55	陳春月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 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19,571元	原 住 民	休閒一C
56	高基福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 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19,571元	原 住 民	休閒一C
57	顏清順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 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19,571元	原 住 民	休閒一C
58	謝美珍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 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19,571元	原 住 民	休閒一C
59	高弘恩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 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19,571元	原 住 民	休閒一C
60	高若瑜	99年第1學期	101年第1學期	19,571元	原 住 民	休閒一C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61	顏雅玲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19,571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62	余永俊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19,571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63	顏筱薇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19,571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64	邱雅惠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19,571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65	高偲郢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19,571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66	陳志雄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19,571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67	顏偉品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19,571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68	蔡秀貞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	101年第1學期	19,571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69	高莉沙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19,571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70	高峻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19,571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71	謝維君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19,571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72	邱聖龍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19,571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73	吳明傑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19,571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74	吳麗琴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19,571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75	林漢文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76	林雪苓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77	郭芬芳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 住 民	觀光一C
78	林金玉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 住 民	觀光一C
79	曾樹蘭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 住 民	觀光一C
80	湯雄心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 住 民	觀光一C
81	潘文明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 住 民	觀光一C
82	陳淑貞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 住 民	觀光一C
83	潘慧珍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 住 民	觀光一C
84	李雪萍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 住 民	觀光一C
85	林珮君	99年第1學期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 住 民	觀光一C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86	汪春櫻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87	林彬彬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88	曾世雍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89	林藍馨	98年第2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本院另為免訴判決)	101年第1學期	20,454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90	田金孟	100年第1學期 (本案亦起訴將未具學生資格之學員，利用校內登錄系統而變更為有學籍之學生，見偵卷頁256)	101年第1學期	19,571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91	謝仁正	100年第1學期 (本案亦起訴將未具學生資格之學員，利用校內登錄系統而變更為有學籍之學生，見偵卷頁256、256反面)	101年第1學期	19,571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92	柯妮雪	100年第1學期 (本案亦起訴將	101年第1學期	19,571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續上頁)

01

		未具學生資格之學員，利用校內登錄系統而變更為有學籍之學生，見偵卷頁256反面、257)				
總計	1,844,682元					

02

03

四：首府大學101學年度第2學期

編號	姓名	登陸學籍時間	申請補助時間	核撥金額	申請身份	班別 教育平台編號
1	林淑華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16,146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2	黃納昇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16,146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3	林正萍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18,396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4	蔡運福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16,146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5	劉佩君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16,146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6	林玉妹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16,146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7	徐佩玲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16,146元	原 住 民	休閒二C
8	高阿美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16,146元	原 住 民	休閒二C
9	顏孔淑娟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16,146元	原 住 民	休閒二C
10	柯惠英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16,146元	原 住 民	休閒二C
11	孫余瑞娥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16,146元	原 住 民	休閒二C
12	翁慧翎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16,146元	原 住 民	休閒二C
13	朱文明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16,146元	原 住 民	休閒二C
14	馬秀玉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16,146元	原 住 民	休閒二C
15	林俊雄	98年第1學期	101年第2學期	16,146元	原 住 民	休閒二C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6	李高美花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16,146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17	柯春雄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18,396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18	伊斯坦大 阿布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16,146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19	潘惠珍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16,146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20	盧忠孝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16,146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21	王國雄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16,146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22	巴拉卡夫. 伊斯瑪哈 單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16,146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23	莎妃.依幸 高蕾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	101年第2學期	16,146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24	林一男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18,396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25	汪春慧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16,146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26	周智雄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16,146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27	周林淑芳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16,146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28	趙玉蘭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16,146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29	林江梅英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16,146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30	林敏毓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16,146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31	所克羅曼·莎葳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18,396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32	周永榮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16,146元	原 住 民	休閒二C
33	曾輝美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16,146元	原 住 民	休閒二C
34	朱文華	98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16,146元	原 住 民	休閒二C
35	高紀正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 住 民	休閒一C
36	陳建韋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 住 民	休閒一C
37	謝正榮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 住 民	休閒一C
38	田金輝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 住 民	休閒一C
39	周秋月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 住 民	休閒一C
40	江永傑	99年第1學期	101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 住 民	休閒一C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41	謝維新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42	黃進發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43	白莉娜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44	陳光成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45	謝貞妮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46	柯文龍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47	顏長光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48	伊斯坦大. 依柏蕾睿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	101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49	陳春月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50	高基福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51	顏清順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52	謝美珍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53	高弘恩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54	顏雅玲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55	余永俊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56	顏筱薇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57	邱雅惠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 住 民	休閒一C
58	高偲郢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 住 民	休閒一C
59	陳志雄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 住 民	休閒一C
60	顏偉品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 住 民	休閒一C
61	蔡秀貞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 住 民	休閒一C
62	高峻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 住 民	休閒一C
63	謝維君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 住 民	休閒一C
64	邱聖龍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 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犯行，經A判 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 住 民	休閒一C
65	吳明傑	99年第1學期	101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 住 民	休閒一C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66	吳麗琴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67	林漢文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68	林雪苓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69	郭芬芳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70	林金玉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71	曾樹蘭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72	湯雄心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73	潘文明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	101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74	陳淑貞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75	潘慧珍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76	李雪萍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77	林珮君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78	汪春櫻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79	林彬彬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80	曾世雍	99年第1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決為判決)	101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觀光一C
81	林藍馨	98年第2學期 (登錄學籍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經A判	101年第2學期	18,396元	原住民	休閒二C

		決為判決，本院另為免訴判決)				
82	謝仁正	100年第1學期 (本案亦起訴將未具學生資格之學員，利用校內登錄系統而變更為有學籍之學生，見偵卷頁256、256反面)	101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83	柯妮雪	100年第1學期 (本案亦起訴將未具學生資格之學員，利用校內登錄系統而變更為有學籍之學生，見偵卷頁256反面、257)	101年第2學期	20,455元	原住民	休閒一C
總計				1,558,200元		

附表參：證據

供述證據	非供述證據
1. 被告李金來於調查局、偵查中之供述【調查卷第1頁至第14頁反面、第15頁至第21頁、偵三卷第107頁至第108頁反面、偵二卷第317頁至第318頁反面、偵六卷第183頁至第186頁、第299頁至第305頁、第643頁至第646頁】 2. 被告(原名：葉義章)葉景森於調查局、偵查中之供述【偵一卷第2頁至第11頁、調查卷第22頁至第32頁、第50頁至第52頁、偵三卷第107頁至第108頁反面、偵二卷第317頁至第318頁反面、偵六卷第183頁至第186頁、第299頁至第305頁、第643頁至第646頁】 3. 證人(首府大學校長)陳建勝於調查局中之證述【調查卷第79頁至第85頁反面】 4. 證人(首府大學代理校長)蔡易縉於調查局中之證述【調查卷第86頁至第92頁反面、第93頁至第95頁】	1. 致遠管理學院推廣教育新北市教學中心觀光事業管理學系99學年度學士班招生簡章【調查卷第72頁正反面】 2. 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中心99年9月15日簽呈暨台灣首府大學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文教基金會99年9月10日合作契約書【調查卷第73頁至第75頁反面】 3. 台灣首府大學經費概算表、支出憑證粘存單【調查卷第76頁、第408頁至第450頁】 4. 台灣首府大學相關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一覽表【調查卷第231頁】 5. 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中心98年2月4日簽呈暨台灣首府大學與第一育才文化服務有限公司97年2月1日合作契約書【調查卷第232頁至第236頁】 6. 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中心98年10月15日簽呈暨台灣首府大學與真木育才企業社98年10月合作契約書【調查卷第237頁至第241頁】

5. 證人(首府大學校長)楊順聰於調查局、偵查中之證述【偵三卷第137頁至第142頁、第143頁至第176頁、調查卷第96頁至第102頁反面、第103頁至第105頁反面、偵六卷第209頁至第211頁】	7. 教育部102年11月15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67004號函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資料一覽表【調查卷第248頁至第261頁】
6. 證人(首府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業務組組長)陳銘村於調查局中之證述【調查卷第123頁至第128頁】	8. 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課程100年1月20日觀光事業管理系二技一丙班成果報告書【調查卷第268頁至第281頁】
7. 證人(首府大學會計室主任)李佳玫於調查局中之證述【調查卷第129頁至第134頁】	9. 台灣首府大學99年度觀光事業管理系「左營學分班」(觀光系二技一丙)招生宣傳海報【調查卷第282頁】
8. 證人(首府大學招生中心主任)陳榮華於調查局中之證述【調查卷第106頁至第110頁】	10. 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課程100年5月30日觀光事業管理系二技一丙班成果報告書【調查卷第283頁至第288頁】
9. 證人(首府大學進修部教務組行政助理)陳玉雯於調查局中之證述【調查卷第111頁至第117頁反面、第118頁至第119頁反面】	11. 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課程100年1月16日休閒一C班成果報告書【調查卷第289頁至第302頁】
10. 證人(首府大學進修部學務組承辦人)洪宜萱於調查局中之證述【調查卷第135頁至第137頁反面】	12. 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課程100年6月30日休閒一C班成果報告書【調查卷第303頁至第309頁】
11. 證人(首府大學進修部教務組組長)陳信穎於調查局中之證述【調查卷第138頁至第141頁反面】	13. 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課程100年1月16日觀光一C班成果報告書【調查卷第310頁至第318頁、第196頁至第200頁】
12. 證人(首府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行政組組長)陳盈如於調查局中之證述【調查卷第142頁至第144頁反面】	14. 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課程100年6月30日觀光一C班成果報告書【調查卷第319頁至第326頁、第204頁至第205頁】
13. 證人(首府大學教務長)戴文雄於另案審判程序中之證述【偵三卷第177頁至第205頁反面】	15. 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課程100年1月16日休閒二C班成果報告書【調查卷第327頁至第340頁】
14. 證人(第一育才有限公司負責人)黃鴻謀於調查局及另案審判程序中之證述【調查卷第54頁至第57頁反面、第58頁至第59頁、偵六卷第639頁】	16. 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課程100年1月16日休閒四C班成果報告書【調查卷第341頁至第353頁】
15. 證人(真木育才企業社實際負責人)李麗雲於調查局及另案審判程序中之證述【調查卷第60頁至第64頁反面、偵六卷第640頁】	17. 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課程100年2月22日休閒四C班成果報告書【調查卷第354頁至第361頁】
16. 證人(真木育才企業社名義負責人)蔡中涵於調查局中之證述【調查卷第65頁至第71頁反面、第77頁至第78頁反面】	18. 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課程100年2月11日桃園觀光系學士班一E成果報告書【調查卷第362頁至第374頁、第218頁正反面】
17. 證人(真木育才企業社負責人)李昭明於調查局中之證述【調查卷第120頁至第122頁】	19. 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課程100年7月4日桃園觀光系學士班一E成果報告書【調查卷第377頁至第383頁】
	20. 98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簡章【偵二卷第64頁至第69頁反面】

18. 證人(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科長)倪周華於調查局、偵查中之證述【偵三卷第126頁至第131頁反面、第132頁至第133頁、第133反面頁至第135頁反面】	21. 98學年度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偵二卷第70頁至第76頁】
19. 證人(「觀光一C」學員、原住民)汪春櫻於調查局、偵查中之證述【調查卷第188頁至第189頁反面、偵二卷第169頁至第170頁、第176頁至第178頁】	22. 99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偵二卷第77頁至第83頁】
20. 證人(「休閒四C」學員、原住民)曾君曄於偵查中之證述【偵二卷第179頁至第180頁反面、第185頁至第187頁】	23. 99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簡章【偵二卷第84頁至第89頁】
21. 證人(「休閒一C」學員、原住民)余金城於偵查中之證述【偵二卷第188頁至第189頁、第193頁至第194頁】	24. 99學年度進修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偵二卷第90頁至第100頁】
22. 證人(「觀光一C」學員、原住民)田約翰於調查局、偵查中之證述【調查卷第181頁至第182頁、偵二卷第195頁至第196頁、第197頁至第199頁】	25. 99學年度進修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甄審簡章【偵二卷第101頁至第107頁】
23. 證人(「休閒二C」學員、原住民)謝立人於偵查中之證述【偵二卷第200頁至第201頁、第202頁正反面、第205頁】	26.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105年6月2日台首法務字第1050005255號函暨私立台灣首府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班學員名單【偵三卷第32頁至第37頁】
24. 證人(「觀光一C」學員、原住民)楊忠雄於調查局、偵查中之證述【調查卷第185頁至第186頁反面、偵二卷第206頁至第207頁、第208頁至第209頁】	27.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96號刑事判決【偵六卷第5頁至第150頁】
25. 證人(「觀光系二技一丙」學員、原住民)彭衛民於偵查中之證述【偵二卷第210頁至第211頁、第214頁至第216頁】	
26. 證人(「休閒二C」學員、原住民)林淑華於調查局中之證述【偵二卷第222頁至第223頁、第224頁至第225頁】	
27. 證人(「休閒二C」學員、原住民)盧忠孝於調查局、偵查中之證述【調查卷第151頁至第152頁、偵二卷第226頁正反面、第227頁至第228頁】	
28. 證人(「休閒二C」學員、原住民)李高美花於調查局、偵查中之證述【偵二卷第229頁至第230頁、第231頁至第232頁】	
29. 證人(「休閒二C」學員、原住民)柯惠英於調查局、偵查中之證述【偵二卷第233頁至第234頁、第235頁至第236頁】	
30. 證人(「休閒二C」學員、原住民)林玉妹於調查局、偵查中之證述【偵二卷第237頁至第238頁、第239頁至第240頁】	

31. 證人(「休閒二C」學員、原住民)周智雄於調查局、偵查中之證述【偵二卷第241頁正反面、第242頁至第243頁】	
32. 證人(「休閒二C」學員、原住民)朱文明於調查局、偵查中之證述【調查卷第165頁至第166頁、偵二卷第244頁至第245頁、第246頁至第247頁】	
33. 證人(「休閒二C」學員、原住民)趙玉蘭於調查局中之證述【調查卷第167頁至第168頁】	
34. 證人(「休閒二C」學員、原住民)汪春慧於調查局、偵查中之證述【調查卷第169頁至第170頁反面、偵二卷第248頁正反面、第249頁至第250頁】	
35. 證人(「休閒二C」學員、原住民)翁慧翎於調查局、偵查中之證述【調查卷第155頁至第156頁、偵二卷第251頁至第252頁、第253頁至第254頁】	
36. 證人(「休閒二C」學員、原住民)蔡運福於調查局、偵查中之證述【偵二卷第255頁至第256頁、第257頁至第258頁】	
37. 證人(「休閒二C」學員、原住民)孫余瑞娥於調查局、偵查中之證述【偵二卷第259頁至第260頁、第261頁至第262頁】	
38. 證人(「休閒二C」學員、原住民)伊斯坦大阿布於調查局、偵查中之證述【調查卷第159頁至第160頁反面、偵二卷第263頁至第264頁、第265頁至第267頁】	
39. 證人(「觀光一C」學員、原住民)金家稜(原名:金燕萍)於調查局、偵查中之證述【偵二卷第268頁至第269頁、第270頁至第271頁】	
40. 證人(「休閒二C」學員、原住民)高阿美於調查局、偵查中之證述【偵二卷第276頁至第277頁、第278頁至第279頁】	
41. 證人(「休閒一C」學員、原住民)杜佩君於調查局、偵查中之證述【偵二卷第280頁正反面、第281頁至第282頁】	
42. 證人(「休閒一C」學員、原住民)白莉娜於調查局、偵查中之證述【偵二卷第283頁至第284頁、第285頁至第286頁】	
43. 證人(「休閒一C」學員、原住民)陳志明於調查局、偵查中之證述【調查卷第177頁至第178頁】	

44. 證人(「休閒一C」學員、原住民)江永傑於調查局、偵查中之證述【偵二卷第287頁正反面、第288頁至第289頁】	
45. 證人(「觀光系二技一丙」學員、輕度身障人士子)鄭錦秀於調查局、偵查中之證述【調查卷第145頁至第146頁反面、偵二卷第290頁至第291頁、第292頁至第293頁、第295頁】	
46. 證人(「休閒一C」學員、原住民)周秋月於調查局、偵查中之證述【偵二卷第296頁至第297頁、第298頁至第299頁】	
47. 證人(「休閒四C」學員、原住民)張力花於調查局、偵查中之證述【偵二卷第300頁正反面、第301頁至第302頁】	
48. 證人(「休閒一C」學員、原住民)顏長光於調查局、偵查中之證述【偵二卷第303頁至第304頁、第305頁至第306頁】	
49. 證人(「休閒一C」學員、原住民)柯文龍於調查局、偵查中之證述【偵二卷第307頁至第308頁、第309頁至第310頁】	
50. 證人(「休閒一C」學員、原住民)司聖潔於調查局、偵查中之證述【偵二卷第311頁至第312頁、第313頁至第314頁】	
51. 證人(「休閒二C」學員、原住民)林正萍於調查局中之證述【調查卷第163頁至第164頁】	
52. 證人(「休閒二C」學員、原住民)林一男於調查局中之證述【調查卷第211頁至第212頁】	
53. 證人(「休閒一C」學員、原住民)吳明傑於調查局中之證述【調查卷第213頁至第214頁反面】	
54. 證人(「休閒二C」學員、原住民)劉學析(原名:劉國輝)於調查局中之證述【調查卷第209頁至第210頁反面】	
55. 證人(「休閒二C」學員、原住民)劉佩君於調查局中之證述【調查卷第157頁至第158頁】	
56. 證人(「休閒二C」學員、原住民)馬秀玉於調查局中之證述【調查卷第161頁至第162頁】	
57. 證人(「休閒一C」學員、原住民)陳建韋於調查局中之證述【調查卷第153頁至第154頁】	

58. 證人(「休閒一C」學員、原住民)謝維新於調查局中之證述【調查卷第171頁至第172頁反面】	
59. 證人(「休閒一C」學員、原住民)謝維君於調查局中之證述【調查卷第173頁至第174頁】	
60. 證人(「休閒一C」學員、原住民)謝美珍於調查局中之證述【調查卷第175頁至第176頁】	
61. 證人(「休閒四C」學員、原住民)陳俊偉於調查局中之證述【調查卷第179頁至第180頁反面】	
62. 證人(「休閒四C」學員、原住民)高偲郢於調查局中之證述【調查卷第183頁至第184頁】	
63. 證人(「觀光一C」學員、原住民)朱詩凡於調查局中之證述【調查卷第190頁至第191頁反面】	
64. 證人(「觀光一E」學員、原住民)彭羽涵於調查局中之證述【調查卷第215頁至第216頁反面】	
65. 證人(「觀光一E」學員、原住民)陽國榮於調查局中之證述【調查卷第220頁至第221頁反面】	
66. 證人(「觀光一E」學員、原住民)邱翎婷於調查局中之證述【調查卷第224頁至第225頁反面】	
67. 證人(「觀光一E」學員、原住民)高櫻花於調查局中之證述【調查卷第227頁至第228頁反面】	